

五、主席致詞：(略)

六、座談內容：(略)

七、實地訪查結果詳如附件訪查紀錄表。

八、結論：

- (一) 實地訪查紀錄表內之建議處理方式，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以下簡稱畜試所)配合辦理。
- (二) 依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第 3 點規定，變賣方式以公開標售為原則，公開標售一次而未標脫者，得以原標售底價或降一成，重新標售或當場改以公開喊價方式處理。畜試所新竹分所報廢自走式餵飼車、高壓消毒清洗機、完全日糧混合車、清貯包切草機、電磁加熱攪拌器、冷氣機、機車、傳真機及影印機、高速烘乾機等機器設備財產，於 98 年 6 月間辦理 2 次公告拍賣，惟均流標，嗣以議價方式出售廠商，與上述規定不符。至畜試所建議如有民眾申請承購廢品得直接辦理讓售乙節，由本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攜回研議是否修正上述作業程序規定。
- (三) 畜試所反映辦理國有公用不動產活化運用，將增加用

電量，是否有悖「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政策乙節，查國產局為研議處理各機關辦理國有公用不動產活化運用衍生相關問題，於 98 年 10 月 12 日邀集經濟部能源局等相關機關開會研商，獲致結論略以，節約能源係合理節約使用能源，並不是不能使用能源，依行政院核定之「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係規範用電與用油以負成長為原則，其最終考核由其主管上級（一級）機關決定，由各一級機關視業務需要研判其能源使用是否合理；各機關辦理國有公用不動產活化運用，可由承租廠商裝設單獨計量設施如電表，核算用電量，並由機關排除其用電成長量，以免因全面節能減碳措施影響國有公用不動產活化運用。

- （四）為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請畜試所依行政院核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辦理財產清點、造冊及點交等作業，俾於組織調整期間能順利完成財產移交接管。

##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紀錄表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一)主管機關對所屬管理機關經管之國有財產有無辦理檢查。</p>	<p>1. 依會場陳列資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已訂定99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計畫，訂於99年4月1日至7月31日赴所屬22個機關辦理實地訪查，訪查項目包含經管國有不動產登記、盤點、產籍管理、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情形、國有不動產管理、使用、收益情形、占用其他機關經管國有不動產情形、對所屬管理機關經管國有財產辦理檢核情形、財產增減異動列報情形、執行國有公用不動產相關專案計畫情形等。依所訂訪查程序，於查閱資料後，舉行座談會，就訪查時所發現之優點及缺失與參與座談人員進行溝通，訪查情形將作成紀錄，函送受訪機關參考改進，並副知國產局。</p> <p>2. 依農委會代表表示，截至目前為止，已赴所屬花蓮區改良場、高雄區改良場、臺南區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農糧署、水土保持局、</p>	<p>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畜試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漁業署等機關辦理實地訪查，部分機關之訪查結果已作成紀錄，函送受訪機關將建議項目處理情形函復農委會，並已副知國產局，部分機關之訪查紀錄刻整理中。</p>	
<p>(二)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是否依規定辦理登記。</p> <p>1.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是否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國有不動產登記情形如下：</p> <p>1. 畜試所：經管 869 筆（公務用財產 832 筆，基金財產 37 筆）國有土地，均已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經管 352 棟（公務用財產 299 棟，基金財產 53 棟）國有建物，僅 161 棟完成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p> <p>2. 宜蘭分所：經管 11 筆（公務用財產 7 筆，基金財產 4 筆）國有土地，均已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經管 41 棟（公務用財產）國有建物，僅 32 棟完成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p> <p>3. 新竹分所：經管 336 筆（公務用財產）國有土地，均已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p>	<p>1. 經管國有建物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除已申請免建照者外，應請依國有財產法（以下簡稱國產法）第 17 條及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28 點至第 30 點規定，檢附相關證件辦理登記。倘因故無法辦理者，為維護公共安全，宜補強其結構，並改善其消防設備。</p> <p>2. 各單位使用之國有公用不動產，依國產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須具備直接使用，依法設置，具有獨立編制及預算，並得對外行文之要件，始得登記為管理機關。目前彰化種畜繁殖場並不具備上述要件，無法登記為管理機關，亦非為所有權人，爰登記為該場所有之彰</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更登記。經管 42 棟（公務用財產 40 棟，基金財產 2 棟）國有建物，僅 19 棟完成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p> <p>4. 恆春分所：經管 263 筆（公務用財產）國有土地，均已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經管 117 棟（公務用財產 84 棟，基金財產 33 棟）國有建物，僅 51 棟完成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p> <p>5. 彰化種畜繁殖場：經管 55 筆（公務用財產）國有土地，均已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經管 67 棟（公務用財產 43 棟，基金財產 24 棟）國有建物；僅 22 棟完成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其中，彰化縣北斗鎮東北斗段 1914 建號建物之所有權人登載為畜試所彰化種畜繁殖場。</p> <p>6. 高雄種畜繁殖場：經管 59 筆（公務用財產）國有土地，均已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經管 52 棟（公務用財產 51 棟，基金財產 1 棟）國有建物，僅 11 棟完成</p>	<p>化縣北斗鎮東北斗段 1914 建號建物，請洽地政機關辦理所有權人更正登記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為畜試所，並請於登記完竣後，通知國產局。</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p> <p>7. 臺東種畜繁殖場：經管 26 筆（公務用財產 15 筆，基金財產 11 筆）國有土地，均已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經管 80 棟（公務用財產 54 棟，基金財產 26 棟）國有建物，僅 3 棟完成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p> <p>8. 花蓮種畜繁殖場：經管 17 筆（公務用財產）國有土地，均已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經管 53 棟（公務用財產 41 棟，基金財產 12 棟）國有建物，僅 8 棟完成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p>	
<p>2. 徵收或購置之土地是否已完成國有登記並開帳列管，有無徵收或購置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登記之情形。（地方政府免查）</p>	<p>依會場陳列及國產局列管資料，無徵收或購置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登記之情形。</p>	<p>無。</p>
<p>（三）經管國有財產之產籍管理是否完善。</p>	<p>1. 依會場陳列資料，畜試所及所屬單位 98 年度財產盤點已依所訂盤點實施計畫進行盤</p>	<p>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41 點及第 42 點規定，盤點結果應作成盤點紀錄，請畜試所</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1. 經管之國有財產是否依規定定期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簽請首長核閱。	<p>點，盤點結果並已做成盤點紀錄，簽請首長核閱，惟未彙整所屬單位盤點結果。</p> <p>2. 畜試所 98 年度之財產盤點結果有物無帳者 3 件，帳物不符情形均已於 98 年 12 月 28 日處理完成。</p>	就本所及所屬單位經管財產盤點結果，一併作成紀錄。
2. 財產帳卡是否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設置。	<p>1. 依會場陳列資料，畜試所及所屬單位經管之財產已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設置財產卡及明細分類帳。</p> <p>2. 土地財產卡之權狀字號、使用單位、使用關係及地上物資料漏未填載。</p> <p>3. 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建物資料之國有登記日期、建築日期、構造(層)、構造(造)、管理資料之財產來源及帳務資料之登記憑證、登記字號摘要填載有誤或漏未填載。部分建物之財產編號(例如 2-02-02-02-99-227 幼稚園)</p> <p>4. 部分動產財產卡之取得來源、品名及型式漏未填載。</p> <p>5. 權利財產卡財帳務資料之登</p>	<p>1. 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各欄位，請參考國有公用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填卡說明填載。動產、權利之財產卡各欄位，請依實際管理情形填載。</p> <p>2. 經管財產應依用途、材質及使用年限，按財物標準分類選擇適當之財產編號予以登帳，如查無適當(即無相近之用途、材質及使用年限)之財產編號，並得檢附相關資料洽請行政院主計處予以增設。</p> <p>3. 國有建物棟數之計算，有建號者依建號，無建號者依門牌，無門牌者依實際棟數計算。高雄種畜繁殖場及新竹分所經管建物之</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記憑證、登記字號、摘要填載有誤或漏未填載。</p> <p>6. 基金財產之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其基金註記之基金代碼與財產卡填卡說明不符。另高雄種畜繁殖場及新竹分所有將同一建號分列數個財產編號管理之情形。</p> <p>7. 以基金預算修繕公務用房屋建築及設備後，將基金支出費用單獨登列為財產（固定資產）。</p>	<p>帳卡資料，請據以辦理更正。</p> <p>4. 業權型基金（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預算支出辦理代管資產維護及裝修之帳務處理，前經行政院主計處 93 年 1 月 30 日召開研商有關基金預算支出辦理公務財產維修及特種基金使用公務財產需否列為基金之「代管資產」與應否計提折舊等帳務處理事宜會議結論略以，因基金並未擁有是項代管資產之所有權，非屬大修性質者，以當年度費用列帳；屬大修性質者，以「遞延費用」科目列帳，另大修結果可增加財產價值者，該財產管理單位應於財產卡備註欄登載大修列支情形。上述維護及裝修費用，業於以前年度帳列基金之固定資產科目者，應重分類為「遞延費用」科目。故畜試所及所屬單位以基金預算修繕公務用房屋建築及設備，其支出應以基金當</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年度費用或遞延費用科目列帳，而非列為基金固定資產，至已帳列基金之固定資產者，應重分類為「遞延費用」科目。
3. 財產價值之登記有無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畜試所及所屬單位經管之基金土地，其價值仍以取得時之申報地價計價，未隨申報地價調整據以異動產帳。	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土地係按當期申報地價計價。但土地係價購、徵收或有償撥用者，依其取得之價格，俟取得價格低於當期申報地價時，再依申報地價調整產價。畜試所及所屬單位經管之土地，其價值應依上述規定，調整為以當期（99年1月1日）申報地價計價。
4. 各機關首長、主管人員或財產保管人員異動，或員工離職時，對於財產之交接或交還，是否依規定按照財產管理單位之財產紀錄列冊點交。	依會場陳列資料，首長及財產保管人員異動時，對於財產之交接情形如下： 1. 畜試所：員工異動或離職時，對於財產之交接，係按照財產管理單位列印之財產移動單及保管人清冊點交。97年9月1日所長異動，已造具財產目錄，併同其他應移交事項，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規定辦理移交。 2. 宜蘭分所：99年4月16日	無。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分所長異動，已造具財產總目錄，併同其他應移交事項，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規定辦理移交。分所長室財產，係按照財產管理單位列印之移交清冊點交。</p> <p>3. 新竹分所：98 年度無首長、主管人員或財產保管人員異動情形。</p> <p>4. 恆春分所：員工異動或離職時，對於財產之交接，係按照財產管理單位列印之財產移動單及移交清單（清冊）點交。</p> <p>5. 彰化種畜繁殖場：98 年度無首長、主管人員或財產保管人員異動情形。</p> <p>6. 高雄種畜繁殖場：員工異動時，對於財產之交接，係按照財產管理單位列印之移交清冊及財產移動單點交。</p> <p>7. 臺東種畜繁殖場：員工異動時，對於財產之交接，係按照財產管理單位列印之移交清冊及財產移動單點交。</p> <p>8. 花蓮種畜繁殖場：員工異動時，對於財產之交接，係按照財產管理單位列印之財產</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移動單點交。	
5. 購置提供派駐國外人員使用之國有財產，是否依國有財產法第 14 條規定移由外交部開帳列管。(地方政府免查)	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派駐國外人員。	無。
6. 受贈之財產是否依國有財產法第 3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辦理。(地方政府免查)	依會場陳列資料，無受贈財產情形。	無。
7. 經營之國有動產，因故滅失、毀損、拆卸或改裝，或未達使用年限，須辦理報廢或報損者，是否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地方政府免查)	<p>1. 畜試所經營以公務預算興建之牛休息場 1 座及基金預算興建之廁所 1 棟，因考量土地整體性之利用規劃及牧草地之開發報損案，業經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 98 年 8 月 28 日同意備查。</p> <p>2. 新竹分所經營之荷蘭乳牛 2 頭及恆春分所經營之阿爾拜因乳羊 2 頭，因難產或疾病死亡報損案，業經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分別於 98 年 7 月 20、8 月 19 日及 11 月 26 日同意備查。</p> <p>3. 畜試所及所屬單位報廢財</p>	無。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產，皆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15 點規定辦理。	
8. 實地抽盤財產產籍登記及管理情形。	實地抽盤會計室及技術服務組保管之 90 件財產，盤點結果，有 4 件財產標籤脫落、新舊財產標籤併存情形。其餘財產存置地點、使用及保管單位皆與財產卡登記資料相符並依規定黏貼標籤。	1. 經管未黏貼標籤之財產，請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25 點規定，黏貼標籤。 2. 更換財產標籤，請將原標籤撕掉或覆蓋，以利盤點作業。
(四)經管之國有珍貴動產不動產有無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管理。	1. 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經管珍貴動產、不動產。 2. 據農委會代表表示，所屬機關倘無經管珍貴動產、不動產，得免列報珍貴動產、不動產增減表、增減結存表及目錄、目錄總表。畜試所既無經管珍貴動產、不動產，毋需陳報上開報表送該會彙整。	無。
(五)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及收益是否符合規定。 1.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無閒置未利用(空置且無運用計畫)情形。	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國有不動產並無閒置未利用情形。惟經實地勘查結果，經管臺南縣新化鎮那拔林段 752 建號建物，部分空間作為技術服務組辦公使用，剩餘大部分空間僅配合供作訓練處所及會議使用。	經管臺南縣新化鎮那拔林段 752 建號建物，請妥善規劃，以充分有效利用。
2. 經管之國有不	依簡報及會場陳列資料，經管	無。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動產有無被占用情形，其被占用不動產有無造冊列管、訂定處理計畫、定期將處理情形函送國有財產局及向占用人追收歷年使用補償金。</p>	<p>之國有不動產無被占用情形。</p>	
<p>3.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無出借、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p>	<p>依簡報及會場陳列資料，經管國有不動產提供使用情形如下：</p> <p>1. 畜試所</p> <p>(1) 臺南縣新化鎮郝拔林段 1153、1156 及 2374 地號土地及同段 44-97、44-98 建號建物，出租員工消費合作社（以下簡稱員消社）使用，經營員工餐廳、理燙髮室，訂有租賃契約，租金係依內政部訂定提供予員消社之租金標準計收，租期自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據承辦單位表示，餐廳及理髮室業務係由員消社僱工辦理，無轉租</p>	<p>1. 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公用不動產，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依國產法第 11 條、第 28 條及第 32 條規定，應由管理機關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直接管理使用，除符合本部訂頒「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規定，始得無償提供公共、公務或公益使用外，不得辦理借用，其餘提供使用，應於符合民法第 28 條但書規定，在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下，依本部訂頒「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辦理出租或利用。</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情形，惟有提供鄰近之農委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員工及畜試所員工眷屬消費之情形。</p> <p>(2) 畜試所與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以下簡稱中央畜產會)共同辦理種豬性能檢定計畫，訂有共同辦理計畫合約書，提供中央畜產會使用檢定站土地及畜舍建築，收取房地租金(依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第2點規定，非營利性法人得按租金額60%計收，爰土地年租金以3%計收，房屋年租金以當期課稅總值乘以10%計收)，水電費用由中央畜產會支付。據承辦單位說明，因中央畜產會辦理豬隻檢定作業得對外收取費用，爰向中央畜產會收取房地使用租金。</p> <p>(3) 創新育成中心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創新育成中心實施及營運管理要點」規定提供使用：</p>	<p>2. 至國有房地出租之租金計收標準，屬出租員消社使用部分，應符合合作社法第3條及第3-1條規定，以供應員工生活必需品之範圍為限，並不得出售予非社員，其租金始得依內政部訂定之租金標準計收。員消社承租畜試所經管國有房地既有出售予非社員之情形，其年租金計收，請改以土地不得低於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5%，房屋不得低於當期房屋課稅現值乘以10%辦理。</p> <p>3. 經管作為招待所使用之房地，與國產法相關規定不合，請依業務需求檢討用途。</p> <p>4. 為避免誤解，並符實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場地借用辦法之「借用」及畜試所場地外借辦理訓練收費標準之「外借」文字，建請配合修正為「提供使用」。</p> <p>5. 依國產法第28條規定，管理機關對於公用財產不得</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A、98 年度出租台灣畜產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禽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鹿農場行、生春堂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凱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楓葉火雞股份有限公司及滋良食品有限公司計 8 家廠商使用，訂定創新育成中心進駐契約書，以每坪每月 600 元（每平方公尺 181.81 元）收取辦公場所使用費，第 1 年及第 2 年打六折（每平方公尺 109.09 元），第 3 年打八折（每平方公尺 145.45 元）。</p> <p>B、99 年度截至 4 月底止，出租台鹿農場行、凱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楓葉火雞股份有限公司及滋良食品有限公司進駐使用，訂定創新育成中</p>	<p>為任何處分。另依行政院秘書長 86 年 5 月 26 日臺 86 財 21129 號函示，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同意他人於公有土地上建築使用，係屬土地處分行為。畜試所經管彰化縣北斗鎮東北斗段 1241-4 地號等 4 筆國有土地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彰化種畜繁殖場興建試驗鵝舍，違反國產法第 28 條規定。復查彰化種畜繁殖場並不具備管理機關要件且不得登記為該建物所有權人，請依檢核項目（二）1. 建議處理方式 2. 辦理。</p> <p>6. 經管不動產提供郵局設置提款機，符合國產法第 28 條但書規定，應以出租方式提供使用，收取租金。</p> <p>7. 新竹分所將部分房地無償提供動科所使用，請依規定檢討處理，並依本部 99 年 5 月 28 日台財產接字第 09930005390 號函查復處理情形。</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心進駐契約書。</p> <p>電費由進駐廠商按月支付。據承辦人表示，收取方式遠高於國有土地租金標準規定。</p> <p>(4) 設置招待所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招待所住宿使用管理要點」規定提供洽辦公務、受邀之專家學者及業務有關人員、全體員工眷戚住宿使用，訂有住宿收費標準。</p> <p>(5) 農訓中心教室宿舍及技服組大樓之會議室教室，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場地借用辦法」規定提供使用，訂有畜試所場地外借辦理訓練收費標準。</p> <p>(6) 彰化縣北斗鎮東北斗段 1241-4、1241-5、1242-1 及 1242 地號 4 筆國有土地，核發使用權同意書供彰化種畜繁殖場申請試驗鵝舍建築執照，興建完成之同段 1914 建號建物之所有權人登記為彰化</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繁殖場。</p> <p>(7) 無償提供郵局設置 1 台提款機。</p> <p>2. 新竹分所與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以下簡稱動科所)共同執行農委會委託「基因轉殖家畜禽生物安全評估管理體系之建立」及「SPF 豬生產與供應體系之建立」計畫，無償提供該分所部分房地使用，訂有財產使用意向書，期限自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依農委會 91 年 7 月 31 日研商「基因轉殖家畜隔離田間試驗場計畫」使用畜試所新竹分所財產事宜會議紀錄，農委會委託動科所建立「基因轉殖家畜禽隔離田間試驗場」之計畫，為農委會依據畜牧法應執行之法定工作之一，為使政府資源發揮最大效益，由農委會商請新竹分所共同參與執行計畫並提供現有豬舍及公牛舍，供執行單位動科所使用。</p> <p>3. 恆春分所</p> <p>(1) 出租員消社使用，已訂定租約，租期自 99 年 1 月 1</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98 年度租金依內政部訂定提供予員消社之租金標準辦理，據承辦單位說明因員消社有對外營業，非僅供出售予社員，於 99 年度換約時，租金率改依土地申報地價總額乘以 5%，房屋當期課稅現值乘以 10%計收。</p> <p>(2) 戶外場地及室內大會議室，依「畜產試驗所分所場地借用管理辦法」提供使用，收取場地使用費。</p> <p>(3) 寄宿舍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恆春分所寄宿使用管理要點」，提供洽辦公務及業務人員、參加恆春分所研習講習人員、農委會所屬員工及眷屬、其他經分所長核准者住宿，並收取住宿費用。</p>	
<p>4. 撥用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情形：</p> <p>(1) 有無國有財</p>	<p>依會場陳列資料，撥用之下列國有不動產均已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並依計畫使用中：</p> <p>1. 畜試所：臺南縣新化鎮那拔</p>	<p>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產法第 39 條規定撤銷撥用情形。</p> <p>(2) 是否已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3) 撥用非都市土地有無按原撥用計畫補辦編定或變更編定。</p>	<p>林段 1454-1 地號等 48 筆國有土地，奉准撥用作為種植牧草及造林等業務使用。荪拔林段 2410 地號國有土地奉准撥用作為畜牧場用地。</p> <p>2. 宜蘭分所：宜蘭縣五結鄉季寶段 42-1 地號國有土地，奉准撥用作為執行養鴨產業研究中心興建工程使用。</p> <p>3. 新竹分所：苗栗縣西湖鄉鴨母坑段 558-3 地號等 6 筆國有土地，奉准撥用作為畜牧試驗研究用地。</p> <p>4. 恆春分所：屏東縣恆春鎮鵝鑾鼻段 698-35 地號國有土地，奉准撥用作為畜產試驗研究使用。鵝鑾鼻段 1710 地號等 4 筆國有土地，奉准撥用作為試驗研究使用。</p> <p>5. 彰化種畜繁殖場：彰化縣北斗鎮東北斗段 1243-2 地號等 4 筆國有土地，奉准撥用作為畜牧試驗研究設施使用。</p> <p>6. 高雄種畜繁殖場：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段 815 地號等 3 筆國有土地，奉准撥用作為高雄種畜繁殖場用地。</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7. 臺東種畜繁殖場：臺東縣卑南鄉利家段 4735 地號等 3 筆國有土地，奉准撥用作為牧草試驗用地。</p> <p>8. 花蓮種畜繁殖場：無撥用國有不動產情形。</p>	
<p>(六) 占用其他機關 ( 含國有財產局 ) 經管國有不動產之處理情形。</p>	<p>經查對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占用國產局經管臺南縣新化鎮那拔林段 2309、2310、2310-1、2311、2312、2343、2357、2357-1、2360、2381-1、2402 地號，屏東縣內埔鄉壽比段 90 地號、恆春鎮鵝鑾鼻段 542-38、542-39、542-71、699、1664 地號國有非公用土地。惟其中恆春鎮鵝鑾鼻段 542-38、542-39、542-71 地號土地，據洽國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屏東分處說明，列管資料有誤，該分處將查明後自行釐整產籍資料。</p>	<p>國產局列管被畜試所占用之國有土地，請查明使用事實，倘確有使用需求，請依國產法第 38 條規定辦理撥用。</p>
<p>(七) 執行國有公用不動產專案計畫情形。</p> <p>1. 執行「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情形。</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畜試所業於 99 年 3 月 17 日將「中央機關辦理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績效評分表」( 以下簡稱評分表 ) 函送農委會。經實地複評結果，畜試所除下列情形</p>	<p>請畜試所依實際管理情形，重新填列評分表送農委會核轉國產局。</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外，已核實填列評分表：</p> <p>1. 評分項目一、(二)、3.(1)動產有無黏貼標籤，因部分標籤(數量在 19%以下)脫落，爰本項複評結果應減 1 分。</p> <p>2. 評分項目一、(三)、4. 財產卡有無漏未填載或填載有誤之情形，因部分財產卡(數量在 40-59%之間)有漏未填載或填載有誤之情形，爰本項複評結果應減 3 分。</p> <p>3. 評分項目一、(三)、5. 財產有無依規定辦理計價及增減值，因部分財產(數量在 19%以下)未依規定辦理計價及增減值，爰本項複評結果應減 1 分。</p> <p>4. 評分項目一、(三)、6. 財產有無一物設置一卡，因部分財產(數量在 19%以下)未一物設置一卡，爰本項複評結果應減 1 分。</p>	
<p>2. 經管之機關用地或行政區用地是否依「國有機關用地加強處理方案」規定檢討處理。(地方政府免</p>	<p>依會場陳列及國產局列管資料，並無經管國有機關用地或行政區用地情形。</p>	<p>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查) 3. 經管單筆或毗鄰合計超過 500 坪(1650 平方公尺)之國有建築用地(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機關用地、行政區、專用區、旅館區)是否依「國有不動產清理活化作業計畫」規定辦理清理。(地方政府免查)	依會場陳列及國產局列管資料，並無經管單筆或毗鄰合計超過 500 坪(1650 平方公尺)之國有建築用地情形。	無。
(八)財產帳之處 理 是否 符合 規定。 1. 經管之國有不 動產提供利用、出 租、委託經營或設 定地上權所衍生 之收入是否已依 規定解繳國庫(或 由事業主管機關 依預算程序處 理)。	1. 畜試所之下列收益均依規定解繳國庫： (1) 出租予員消社之租金收入 98 年 42,429 元，99 年截至 4 月底 42,236 元。 (2) 出租中央畜產會使用之租金，98 年 740,804 元，99 年 717,903 元。 (3) 出租創新育成中心使用之租金，98 年 214,200 元，99 年截至 4 月底 90,720 元。 (4) 招待所、農訓中心教室宿舍及技服組大樓之會議	無。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室教室提供利用之使用費，98 年 612,700 元，99 年截至 4 月底 164,900 元。</p> <p>2. 恆春分所</p> <p>(1) 出租員消社之租金 98 年 9,888 元，99 年 19,861 元，已依規定解繳國庫。</p> <p>(2) 戶外場地及室內大會議室提供使用收取之場地使用費，98 年 2,000 元，已依規定解繳國庫。</p> <p>(3) 寄宿舍收取之住宿費用，98 年 1,191,500 元，99 年度截至 4 月底 333,700 元，全數繳入畜產改良作業基金。</p> <p>3. 經管專利權 22 件，會場並未陳列授權使用及授權金歸解辦理情形。據洽承辦單位表示，其中 3 件（畜禽屍體器處理槽、空氣污染防治設施及帶殼禽蛋的改質方式）已授權使用，收取授權金，並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23 條規定，將該授權金 60% 循預算程序撥入國</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40% 分配予創作人。	
2. 財產增減異動有無按期列報。	依會場陳列資料，畜試所及所屬單位財產增減異動皆已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19 點規定按期列報。	無。
3. 公務用財產是否有未依規定程序撥充基金財產情形。	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公務用財產撥充基金財產情形。	無。